

个税修订，影响几何？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 蕾 程丹润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9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本次税改背后的推动力既有贫富差距拉大、优化国内税收体制的长期考虑，也有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消费持续疲软的中短期催化，最终目的还是力图进行贫富调节、增加居民整体可支配收入。
- ◆ 修订内容除了起征点的调整，还有按年征收、扩大 3%-20% 累计税率的级距、综合征税、专项抵扣等诸多亮点。
- ◆ 影响来看，对个人税前月薪在 1500-3000 元以及 20000-25000 的收入者减负比例相对较高，体现了个税改革“提低扩中”的目的，综合征税“劫富”效果更强。对国家总体上一年的减税约 3200 亿元，占 2017 年财政总收入比重仅为 1.9%，对财政拖累较小，拉动消费增长 2 个百分点，拉动整个 GDP 1 个百分点左右。

个税修订，影响几何？

一、背景

自 200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结构性减税”，积极财政政策在减税降费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最大的动作就是耗时近 4 年的营改增，官方报道的累计减税规模近 2 万亿元。然而，随着税收征管力度加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国企税收大幅提升，导致近年来税收收入增幅超过 GDP 甚至居民收入增长的速度，由此引发“财政不是真正积极”、“全球税负痛苦指数第二”“假减税”等社会舆论。

特别是今年下半年以来，美国等减税效果明显，加之贸易战等因素导致的内外交困局面，居民税负感和企业经营压力愈加明显，学界、业界对大幅减税呼声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个税改革方案加速推进，8 月 31 日正式表决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且新起征点和税率在 10 月 1 日提前施行，可谓是“顺应民意”。相比历次个税修正方案，本次税改背后的推动力既有贫富差距拉大、优化国内税收体制的长期考虑，也有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消费持续疲软的中短期催化，最终目的还是力图进行贫富调节、增加居民整体可支配收入。

二、内容

我国个税在 80 年代完成建制后，分别于 93 年、99 年、05 年、07 年、11 年进行了比较显著的修正（大约为 6 年）。此次修正是基于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方向，主要内容是：



1. 起征点由每月 3500 元上调至 5000 元（年度 6 万元）

虽然部分专家提出直接将起征点提高到 8000 元或更高，但本着渐进式改革的思路，仍将起征点放在 5000 元，既是参照以往历次改革的调整原则（略高于当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工资），又意在对冲专项抵扣带来的大幅减税。

表 1：个税起征点参考依据

	起征点	当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工资
2005 年	800 元至 1600 元	1517 元
2007 年	1600 元至 2000 元	2060 元
2011 年	2000 元至 3500 元	3483 元
2018 年	3500 元至 5000 元	6500 元（按照 2016 年实际数*108%*107%估算）

2. 将按月征收个税改为按年征收

新个税法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修改的本质是**对不足起征水平的个人所得进行了退税**。

比如：某人 1-11 月每个月扣除三险一金后的薪资为 6000 元，12 月扣除三险一金后的薪资为 3000 元。按月计算免征额时，1-11 月应纳税所得为每月 1000 元；12 月不纳税；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1000 元；按年计算免征额时，全年扣除三险一金后的年收入为 69000 元，应纳税所得为 9000 元，比按月计算少了 2000 元。

3. 扩大 3%-20% 累计税率的级距

此次修正对累计税率没有调整，仍然是 7 级，但对 3%-20% 之间的三个级距进行调整，扩大了低税率的适用范围，使得**所有级别收入者均不同程度降低税负**。相对于 2011 年将 9 级累进税率简化为 7 级，部分高税率级距降至低档，部分级距调至高档税率，并非都是利好，此次修正则是所有收入范围的普惠式减税。

表 2：新旧个税累进税率表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旧）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新）	税率%
<1500	<3000	3
1500-4500	3000-12000	10
4500-9000	12000-25000	20
9000-35000	25000-35000	25
35000-55000	35000-55000	30
55000-80000	55000-80000	35
>80000	>80000	45

4. 综合征税

旧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 11 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本次税改，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劳动性所得统一纳入综合征税范围，**改变过去个人所得相同税负不同所带来的不公**。

比如：在新个税法之前，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扣除 3500 元的费用后按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劳务报酬所得低于 4000 元的部分，减除 800 元费用，超出 4000 元的部分，减除 20% 的费用，然后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税。因此，对于税前收入均为 5000 元的两人，若 5000 元为工资薪金所得，则应纳税额为 1500 元，税率为 3%，纳税额为

45 元；若 5000 元为劳务报酬，那么有 4000 元（4000-800+1000*80%）按 20% 纳税，纳税额为 800 元。

5. 专项抵扣

新增赡养老人支出、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均涉及到当前居民的基本民生难点，充分考虑纳税人总体收入水平和家庭生活负担，**意味着我国个税体制正在加快借鉴“综合征税”、“多项扣除”的国际成熟模式**。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尚未明确，**可能会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

三、影响

1. 个体角度

从个人角度出发，测算税前月薪 5000-150000 元不等的各个等级收入者，再扣除个人应交的四金比例 18.5%（包括 8% 养老保险、2% 医疗保险、0.5% 失业保险和 8% 住房公积金），在起征点调整至 5000 以及级距扩大的情况下可以少交的个税额度（参见表 3），**个税减少最多 2330 元**，观察减税比例（个税降低额度与税前工资之比），**税前月薪在 1500-3000 元以及 20000-25000 的收入者减负比例相对较高，体现了个税改革“提低扩中”的目的**。

表 3 新旧个税对比

税前月收入	扣除五险一金	应税基数（旧）	应缴个税（旧）	应税基数（新）	应缴个税（新）	减税	减税比例
5000	4075	575	17			0	0.35%
6500	5298	1798	75	298		9	1.01%
8000	6520	3020	197	1520		46	1.89%
10000	8150	4650	375	3150		105	2.70%
15000	12225	8725	1190	7225		513	4.52%
20000	16300	12800	2195	11300		920	6.38%
25000	20375	16875	3214	15375		1665	6.20%
30000	24450	20950	4233	19450		2480	5.84%
35000	28525	25025	5251	23525		3295	5.59%
40000	32600	29100	6270	27600		4240	5.08%
45000	36675	33175	7289	31675		5259	4.51%
50000	40750	37250	8420	35750		6315	4.21%
60000	48900	45400	10865	43900		8760	3.51%
70000	57050	53550	13310	52050		11205	3.01%
80000	65200	61700	16090	60200		13910	2.73%
100000	81500	78000	21795	76500		19615	2.18%
150000	122250	118750	39933	117250		37603	1.55%

注：应缴个税=等于应税基数 X 对应税率—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表 4）

表 4 新旧个税不同税率速算扣除数

税率	级距（旧）	速算扣除数（旧）	级距（新）	速算扣除数（新）
3%	<1500	0	<3000	0
10%	1500-4500	105	3000-12000	210
20%	4500-9000	555	12000-25000	1410
25%	9000-35000	1005	25000-35000	2660
30%	35000-55000	2755	35000-55000	4410
35%	55000-80000	5505	55000-80000	7160
45%	>80000	13505	>80000	15160

此外，综合征税对具备多处收入来源的个体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对于综合所得对应税率低于 20% 的纳税人而言，由于新并入的 3 项现行税率都是 20%，纳入综合所得后反而税率降低。对于工资薪金较高的个体（综合所得税率不低于 20%），并入后的这三项的边际税率大概率会高于 20%，**综合征税“劫富”效果更强**。值得注意的是，**新个税法对稿酬收入给予优惠**，即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按 70% 计算。

2. 国家角度

根据财政部的估算，以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 5000 元这一项因素来测算，修法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将由现在的 44% 降至 15%，**总体上一**
年减税约 3200 亿元，占 2017 年财政总收入比重仅为 1.9%，对财政拖累较小。

此外，现实中大多数人都会收到年终奖金，其计税方法依据国税发【2005】9 号，属于一次性取得奖金收入，并且按照修正案也不会因综合计税而合并计算，因此按照一次性取得奖金的个税计算方法（奖金/12 个月，按照对应综合税率），这部分也应该被减税；其次，新的个税修正案中提出抵扣内容，由于具体细则未公布，无法进行模拟测算，但毫无疑问，一旦执行，居民的工资收入要先行进行抵扣后纳税，那么应纳税额度将进一步下降。因此，**最终全社会减税幅度或将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3. 消费角度

今年以来，经济前景不明叠加房地产消费挤压下，社融消费增速下滑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个税改革实施对于提振消费无疑是重大利好。按照 2018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边际消费率 56.2% 计算，此次个税改革带来的 4000 亿元减税，有望带来约 2200 亿元的消费支出。若考虑乘数效应，4000 亿元减税收入有望带来最终消费支出超过 8000 亿元。以 40 万亿社零总额估计，**拉动消费增长 2 个百分点，拉动整个 GDP 1 个百分点左右。**

四、展望

1. 严征管下的实际减税效果

近期，有两个新闻引发了对减税实际效果的讨论，一是 2019 年起社保费将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以解决漏缴、少缴社保问题；二是传闻中的创投基金的实际税率标准将从 20% 提升至 35%，税负增加七成。

表面看来，如果严格实施起来，势必会增加特定群体和行业的税负，由此产生虚假减税的舆论假象。

但从本质上，**两者都应从严格税负、严格征管的角度来看待**，前者是某些企业没有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费，而是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是一种明显违法的偷费漏费；后者不管是2000年的财税91号文，还是2008年的财税159号文，都没有明确可以按照20%的标准征收，只是地方政府的一项“自主创新”。这与营改增后，许多企业反映实际税负上升是一样的，因为征管措施变严了，税收跑冒滴漏变少了。

因此，**从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要求来看，上述两个做法本身没有错，只是在目前经济企业压力加大的情况下，需综合考虑企业成本和行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审慎推进。**

2. 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

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体现税收的地区差异。各地由于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居民收入、生活成本差别较大。以往国内个税实行同一标准，税率、起征点、税目都保持一致。这种只考虑收入端、不考虑支出端的征税方式，使得东部沿海地区居民的税负压力较大。本次修正案虽然各地起征点仍然一致，但专项附加项的扣除标准可以因地制宜，推测可能不同地区设定不同的抵扣限额。

具体实施极其复杂。由于教育、医疗、住房是密切关系民生的大项，专项减免受到居民的广泛关注。如何既平衡各方税负，又考虑个人负担差异，对制度设计提出了很高要求。专项抵扣理论上需要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纳税，但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家庭联合征收制度，只能通过采取在夫妻一方扣除的方法，无疑加大了征管难度（家庭关系确立、在夫妻哪一方扣除等问题）。

个税本质上是调节贫富差距的工具，而不是刺激经济的利器。据此专项抵扣可能有以下一些约束：1) 子女教育可能只涵盖义务教育，比如按子女人数定额扣除，继续教育大概率先从学历教育开始试点，设置抵扣限额；2) 对于大病医疗的抵扣，需要配合出台大病认定范围、对应抵扣限额清单；3) 住房贷款利息的抵扣本质上是减轻居民生活压力，绝不会使之变成房地产投机的漏洞，因此房贷利息不可能全部抵扣，预计后续各城市也会因策施策，设立房贷利息的抵扣门槛，门槛依据可能是首套房（二套改善房的第一套贷款已还清）、不同城市的房价、居民工资收入情况等。

3. 关于未来税收改革

房产税立法进度可能会加快。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关于财税改革的表述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税、房产税、资源税、环保税和监管体系七个方面。时至今日，这七项中仅有房产税尚未有实质性推进。考虑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的时间节点是2020年，房产税推出时点临近。此外，中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提高直接税比重（目前间接税占比70%），个税和房产税都隶属于直接税，个税修正总体是减税，与提高直接税比例的目标相悖，将倒逼房产税的推出。

增值税大概率三档并两档。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由于增值税是第一大税种，牵一发而动全身，大规模减税可

能导致赤字率突破上限，建议将 17%、11% 两档税级合并，改为将 17%、11%、6% 三档改为 13%、6% 二档，预计减税额在 2800-3800 亿元左右，确保财政赤字率不超过 3%。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